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孙 亮	因公出差	王志斌
董 事	许红明	因公出差	郑海军
独立董事	刘瑞波	因公出差	林乐清

1.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高速	600350	山东基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震	张震
电话	0531-89260052	0531-89260052
传真	0531-89260050	0531-89260050
电子信箱	zhangz@sdecl.com.cn	zhangz@sdecl.com.cn

1.5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867,441,417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286,744,14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580,697,275 元。公司 2015 年度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87,748,992 元。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1,165,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9 元（含税），共计分配 861,198,6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719,498,58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依托主业优势，公司积极拓展金融、环保等领域股权投资，以短期项目收益弥补收费公路长期投资收益的不足。

高速公路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密切关系，具有不可替代性。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未来五年，我国将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未来 10 至 15 年，我国公路基础设施仍处于集中建设、加快成网的关键阶段，公路建设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拉动社会资本投资有着重要影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加速，送审稿已于 2015 年底上报国务院，两个公路体系将逐步形成，制约行业发展的收费年限限制的政策靴子也将落地，为高速公路长期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同时，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现代物流运输业快速发展，都将有利于促进现有高速公路车流稳定增长。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44,429,488,232	44,129,255,770	0.68	39,066,679,097
营业收入	6,954,608,508	6,416,646,391	8.38	5,831,46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874,509	2,590,693,132	6.45	2,322,147,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0,862,541	2,277,492,437	8.93	2,182,644,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45,951,408	21,250,785,503	7.98	19,333,66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267,465	2,729,200,973	21.14	1,832,487,105
期末总股本	4,811,165,857	4,811,165,857		4,811,165,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3	0.538	6.51	0.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3	0.538	6.51	0.483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48	12.75	减少0.27个百分点	12.57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31,610,123	1,579,443,963	1,822,308,836	2,221,245,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701,989	620,267,463	714,625,081	1,059,279,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580,117	601,432,297	710,730,268	816,119,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74,241	468,149,510	546,784,186	2,173,059,528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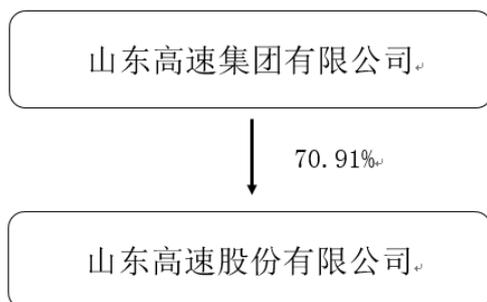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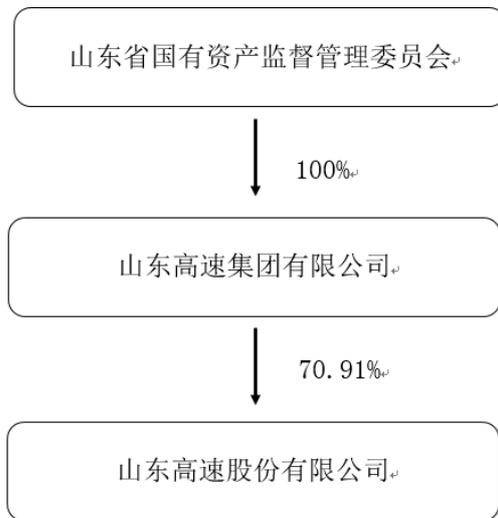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71,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73,0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4,248,500	3,411,626,962	70.91	0	质押	977,000,00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	770,743,473	16.02	0	无		国有法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36,329	25,236,329	0.52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45,198	16,145,110	0.34	0	无		其他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74,306	15,874,306	0.33	0	无		其他

—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15,743,211	15,743,211	0.33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9,999,877	9,999,877	0.21	0	无		其他
郝荣志	9,200,000	9,200,00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200,000	9,200,000	0.19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04,840	8,104,840	0.17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属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55 亿元，同比增长 8.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58 亿元，同比增长 6.45%；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444.29 亿元，比年初增长 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46 亿元，比年初增长 7.98%。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车流量增大对路面损耗加大，直线法不能客观公正地反映车流量对路产的损耗；将公司路产折旧方法由原来的直线法变更为车流量法，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车流量对路产损耗之间的配比关系，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公司路产折旧方法由原来的直线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

估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会议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公司路产折旧方法由原来的直线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没有发现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第九十三号指引的要求编制。

根据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及 2015 年下半年实际车流量数据，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5 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减少人民币 165,492,958 元，税前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 165,492,958 元。

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5-046）。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孙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